

# 契稅條例規

契稅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與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之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

第三條 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稅率規定如下。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五、分離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以其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與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與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其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佈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係用官印契紙之每張酌收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與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

之同數為止。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二 淪字第571號

###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並徵雙倍稅額，並科以至列之罰金。

###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回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 第十七條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粘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地址，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征稅。

### 第二十二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至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自契，各省方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十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

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勞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中等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五七一號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定。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會從事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會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定。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鄉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會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爲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享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旅費，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军事或教育機關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統一捐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二條甲項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甲、國外捐獻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統匯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六 溢字第五七一號

###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一、省會。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械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一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祕書長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省轄市市長荐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聘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 渝字第571號

###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達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是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

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

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能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能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能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

，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月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八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委任。

第四十九條 縣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渝字第571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契稅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契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長	行政院長	立法院長	立法院長	立法院長	立法院長
孔祥熙	蔣中正	林森	孫科	林森	林森
財政部	行政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毛秉文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嵇祖佑、杜炳章呈請辭職，嵇祖佑、杜炳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鵬、冷蔥南、余成勳、梁穎文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畢澤宇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仲新署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派謝貫一爲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謝貫一兼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楠字第571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谷宗瀛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襄堯爲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孫軼屏爲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選院院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楊玉崑爲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派陳萬里權理衛生署視察職務。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黎仲廉呈請辭職，黎仲廉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呈請辭職，胡道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李春霖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王心純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任命顧毓珍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爲交通部科長陳綏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葛曉東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派黃俊昌權理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派馬鶴年權理甯夏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周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徐敷署河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朱章賡爲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姚永政爲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副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許育仁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曾廣麟、仇曾武爲綏遠省政府祕書，王一方、智仁傑署綏遠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一三 楠字第五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

渝字第571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述真為財政部貴州省天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曹麗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馬聞天、李靜涵、壽標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 林 部 部 長 沈 鴻 烈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九八一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實行以來，薦任人員所受實惠較少，亟應予以補充規定，以資救濟，擬將第十三條條文增加一項，薦任人員不受前項所載已支特別辦公費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規定之限制，經提出本院第六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自五月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所陳自屬實情，在此生活高漲時期，擬請照院議將該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予以修正，或逕將該條刪除，俾薦任以上人員小獲相同之待遇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三條刪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威 傅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有 任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〇號

查契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契稅暫行條例，經同聲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契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一

渝字第五七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 淹文字第三五二號

五月

令 監 行 政 院 察 計 本 府 主 處

案查行政院轉呈，爲江漢工程局墮借故局長范熙績醫藥喪葬費各五萬元，共計十萬元，除喪葬費一份已飭水利委員會該行政院續呈，以前項喪葬費五萬元

核議外，關於醫藥費五萬元一項，先行轉請核銷到府，經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嗣又飭行政院續呈，以前項喪葬費五萬元，  
案據水利委員會核復，請准予破格核銷三萬元，其餘兩萬元仍飭尋還，庶於矜恤僚屬之中，仍寓重視公督之意等情，轉請

鑒核備案分行知照前來，復飭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前請核銷之醫藥費五萬元併案核示各任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查前准貴處先後來函，以奉批關於行政院呈請該鋪江漢工程局墮借故局長范熙績醫藥喪葬兩費一案，送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簽稱，江漢工程局墮支故局長范熙績醫藥喪葬  
兩費，擬請准依行政院意見飭由審計部共予核銷八萬元，內計醫藥費五萬元，喪葬費三萬元等語。奉批如擬。相應函  
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予分令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照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監 察 院 長 孫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並經  
明令廢止，應即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  
報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宜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割分，鄉鎮公所既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樹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缺，會計統計事務，不能遴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斟酌需要派員駛辦，或巡迴代辦，以專責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照轉陳核示」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入「茲就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察，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輔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主計處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  
知照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一七

渝字第571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一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九五五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會呈，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鐸、檢察官陶亞東、學習法官顧鳳麟、書記官李聰謨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吳廷  
琪、主任書記官呂世換等六員遇敵殉難，前經呈奉國民政府褒揚在案，茲以該故員等身後蕭條，孤孀弱息，情殊堪憫  
，轉請援照上海第一特區高地兩院庭長郁華、錢鴻業兩員被殞命先例，各發給治喪費貳千元，以示矜恤等情。核尚  
可行，應予照准，款在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金華地方法院院  
長陸寶鐸等六員治喪費各貳千元，行政院擬准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  
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照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九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仁伍  
字第九八三四號函開，「據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函稱，  
「據本處儲蓄小組委員會商討目前活期儲蓄存款，限於憑摺存支，儲戶頗感不便，為便利吸收并養成人民使用支票，  
以節省券料起見，擬商請財政部准各行局所辦之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此項小額支票之限度，請由部規定」  
等語，查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存款有額定限度，並不得使用支票，前為獎勵儲蓄，已將限額取銷，便利推行良多，  
本年儲蓄目標更高，所擬各節，不為無見，揆之實際，亦尚需要，惟儲蓄存款使用支票，自應限於小額，以期與普遍

支票有別，函請核辦見復等語到部，查本部前為獎勵儲蓄起見，經核准各行局收受儲蓄存款，暫不受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定期存款數額之限制，呈奉鈞院指令准予照辦，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經查核所擬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一節，雖與儲蓄銀行法限制使用支票規定不符，惟該項規定，原係以儲蓄存款利息較高，故酌予限制，以期顧及普通存款，現當積極推行儲蓄之際，上項限制，似有變通之必要，且查三十一年度儲蓄總目標已核定，應達到一百億元，依據目前各行局辦理情形，若不多方設法推進，恐難達到預定目標，原請兼用支票，既可便利儲戶，儲額當可增加，擬暫准予試辦，惟該項支票每張最高數額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俾與普通存款有別，除由部兩復印聯總處各照分轉五行局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試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希各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直轄各機關

查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酌加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該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溢字第五七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合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防官章由  
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呈明表，轉呈鑄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10441號呈二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萬潤縣免賦簡明表，轉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廣 蘭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院 長 蔣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10441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麻栗坡三十一年度免賦  
合行政院  
簡明表，轉呈鑄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廣 蘭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院 長 蔣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呈悉。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仁壹字第10448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核轉河南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轉同修正規程，呈請鑄核備案由。  
合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廣 蘭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部 長 周 鍾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漢秘字第三三六六號呈一件，為轉報空軍軍官學校中級班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契稅條例，繕請  
鑒核公佈施行，並請將契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稟覆條例，葉曉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契稅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登字第一零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送該省地質土壤調查所組織規程，經  
酌予修訂，繕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陸字第一零四陸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子第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571號

渝字第五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卷之三

卷之三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繕具條文，呈請察核施行由。  
呈作此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通行  
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命行政委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森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醫字第一零四二二號呈一件，為繕呈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零四零四零號呈一件，爲據財政、軍政、交通、農林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寧朔、永寧、賀蘭、中寧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農交財軍行主  
林通政政政  
部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長席  
沈曾孔何蔣  
鴻養祥應中  
烈甫熙欽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行文案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仁肆字第一零五九六號呈一件，爲繕呈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  
院長席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肆字第一零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靈武、平羅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祁陽縣雙喜堂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樂昌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農財行主

林政院

部部院

長長

孔祥中

沈鴻烈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零七四三號呈一作，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朝邑縣三十一年度免賄賂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廉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繳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漢歲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準行政院函，以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鏡等六員治喪費各貳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稱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邊疆從政人員獎勵

勵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球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漢祕字三三九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漢祕字第三三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江西省民政廳、教育廳、農業院等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祈鑄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糧 食 院 長 蔣 中  
糧 食 院 長 徐 坚  
糧 食 院 長 蔡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一〇七九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雲南、浙江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一零七九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已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教 育 院 長 蔣 中  
教 育 院 長 陳 立  
教 育 院 長 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漢字第五七一號

處令

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委任徐誠、王鳳鳴、戴守遠、李濬峯署本處印鑄局技佐。此令  
委任能幕新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